

通知

115 年 9 月 7 日

聯絡人：石瑩瑩

聯絡電話：271-7977

配合本校雙語計畫，為鼓勵學生提升英語能力，語言中心於 115 學年度針對大二學生(學號 114 開頭)於 115 學年度結束前，取得語言中心於通識中心開設之英語「選修」課程 4 學分含以上者，給予選修獎勵，獎勵標準及 115-1 中心開課清單皆如下方所示。

選修獎勵

取得學分數	獎勵金額(商品禮卷)
4	300 元
6	600 元
8	1,000 元
備註	課程不得重複

115-1 中心開課清單



獎勵金申請連結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後公告於中心網頁

此致 各系所

語言中心 敬啟